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錄取員額：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

(二)一般條件：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五、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人員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校園生活等輔導事項，及生活自理指導、醫療需求協助、身心安全維護等。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及輔導身心障礙個案學生情緒管理。
- (三) 維護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因應身心障礙個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 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六)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知能在職研習。

六、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每週服務日期及時數依實際情況及教育局核定時數調整，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無年終獎金。
2.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並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八、報名聯絡方式：

1. 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完成報名。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切結書（如附件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查驗）等文件親送特教組（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依甄選資格受理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附件3），不接受通訊報名。

3.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電話：06-3310430 分機845）

4. 聯絡人：特教組 李慧慧教師

九、甄選方式：

1. 學經歷、特殊專長 40%

2. 口試 60%

3. 依成績高低排序，若成績相同者，以經歷、特殊專長、學歷高者優先錄取。

十、面試時間：114年9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1:30

地點：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習班教室

十一、錄取公佈：114年9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4: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6日上午9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其他：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十四、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電話	H : 0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別	☐ 本校現任志工爸爸或媽媽 ☐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 其他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事項如次：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資料不實者。

此 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暨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